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〇二四年一月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与中小股东沟通等。每年到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十五日。独立董事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五）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第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独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未提出辞职的，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第九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六）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上交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三章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名人）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有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占过半数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的明确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发表的明确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五）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三）委托人对每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

独立董事不应出具空白委托书，也不宜对受托人进行全权委托。授权应当一事一授。

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独立董事的委托。

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独立董事应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公司股东进行现场沟通。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相关公告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独董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事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报告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或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五章 履职保障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工作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六章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二〇二四年一月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第一条为完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公司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五条在董事会换届后、召开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一致。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会议。召集人离任的，应当重新推举。

第六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提前通知时限的约束，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七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第八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九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若公司被收购，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前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表决时发表明确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发表反对或弃权意见的应当说明理由或障碍。

第十四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记录人员为公司董事会工作部的工作人员。会议记录应当载明独立董事的意见，且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应当在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与会议拟审议事项相关的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工作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六条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十九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46,74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0%，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48,751,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22%，占公司总股本的5.82%。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00,458,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0%。本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延期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8,751,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47%，占公司总股本的5.82%。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翔宇投资	是	8,600,000	否	否	2024.1.26	2025.1.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	1.03	质押延期
合计	–	8,600,000	–	–	–	–	–	5.86	1.03	–

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2022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翔宇投资	146,741,743	17.50	48,751,500	48,751,500	33.22	5.82	0	0	0	0
宋飞	11,342,198	1.35	0	0	0	0	0	0	0	0
FENG XIAO HONG	195,632,833	23.34	0	0	0	0	0	0	0	0
SONG YU XUAN	146,741,743	17.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0,458,517	59.70	48,751,500	48,751,500	9.47	5.82	0	0	0	0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 – 15,000万元	亏损：59,516.2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 – 15,000万元	亏损：59,194.1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538元/股 – 1.1308元/股	亏损：4.0666元/股
营业收入	10,000万元 – 15,000万元	16,646.3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0,000万元 – 15,000万元	16,557.48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亏损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4.3亿元，本报告期无商誉减值损失。

2、本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金额较大。

3、由于部分业务预计回款周期较长，为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主动收缩了部分业务规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影响较大的不确定因素为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本次业绩预告中公司预计计提约9,000万元–13,00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最终结果将由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确定。

2、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本次业绩预告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10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兴胜	11,994,216	13.27
2	王东辉	5,969,128	6.61
3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56,193	4.16
4	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4,237	3.9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86,009	2.31
6	青岛常安汇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8,853	2.27
7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21
8	马玄恒	1,831,242	2.03
9	西安宁炬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762,852	1.95
10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9,281	1.85

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本比例（%）
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56,193	5.46
2	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04,237	5.2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86,009	3.03
4	青岛常安汇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8,853	2.98
5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91
6	马玄恒	1,831,242	2.66
7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9,281	2.43
8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80,574	1.86
9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71,000	1.85
1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93,000	1.73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000.00万元到7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32,300.94万元到41,300.94万元，同比增加105.22%到134.53%。

●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900.00万元到69,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32,166.52万元到41,166.52万元，同比增加111.95%到143.2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000.00万元到7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32,300.94万元到41,300.94万元，同比增加105.22%到134.53%。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900.00万元到69,9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32,166.52万元到41,166.52万元，同比增加111.95%到143.2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699.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733.48万元。

（二）每股收益：1.6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智能制造设备技术以及服务质量进一步得到客户认可，同时公司加强市场拓展，销售规模较上年持续增长且部分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09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万元到8,0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6,583.45万元到17,633.45万元，同比减少67.32%到71.58%。

●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00万元到6,4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8,075.69万元到18,915.69万元，同比减少73.73%到77.1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0万元到8,0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6,583.45万元到17,633.45万元，同比减少67.32%到71.58%。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00万元到6,4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8,075.69万元到18,915.69万元，同比减少73.73%到77.16%。

（三）公司本期所预计的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633.4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515.69万元。

（二）2022年，每股收益为0.6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3年，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等宏观因素的影响，下游需求疲弱，化工行业呈现整体下滑趋势；同时，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应下降，导致公司业绩同比下滑明显。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估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4-001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万元到7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134万元到10,334万元，同比减少93.11%到94.95%。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328万元到14,328万元，同比减少777.96%到1079.2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0万元到7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134万元到10,334万元，同比减少93.11%到94.95%。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00万元到–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0,328万元到14,328万元，同比减少777.96%到1079.27%。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稳步推进，产能继续呈现搬迁以来恢复性增长趋势，但相比公司搬迁之前，厂区新建公用工程折旧分摊金额较大；同时报告期内受到行业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不旺等不利因素影响，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拆迁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进行清算，预计可确认清算收益约1.15亿元，大幅增加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值。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万元 – 7,400万元	盈利：3,1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200万元 – 7,300万元	盈利：8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41%–7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1元/股 – 0.107元/股	盈利：0.0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度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影响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

1、2023年度，公司依托技术创新和过硬的制造能力，新能源产业链的主要产品销售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有效降低了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前：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18楼02—07单元

变更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的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地址同步变更为上述变更后的信息，公司最新的投资者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

邮政编码：528300

电话：0757–22321218、0757–22321217

电子邮箱：weihg@shunna.com.cn、HAI_ZHENRU@126.com

公司网址：www.shunna.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0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情形。

2、2023年全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8,169.6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97.63%左右。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23年全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4,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9,471.49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39.5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全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8,169.6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97.63%左右。

2、2023年全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4,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9,471.49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39.57%左右。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830.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4,528.51万元。

2、每股收益：0.33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一方面随着原油价格波动企稳和受益于全球“碳中和”背景下炼化产能供需基本面的改善以及下游需求的支撑加强，公司芳烃产品、油品等主导炼化产品价差扩大和盈利改善明显并持续维持良好的行业景气度，公司面临的整体成本环境趋于稳定和下游需求逐渐改善；另一方面，受益于煤炭价格中枢下行，公司在炼化行业内独有的油煤深度耦合竞争优势和完善的公共配套设施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

此外，随着地缘政治事件对原油价格影响的减弱和煤炭价格中枢的稳定，公司在成本端的竞争优势将持续强化，下游新材料项目如期达产将完成恒力炼厂“最后一公里”的强链补链，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会在2024年加快修复到合理水平。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